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海丰县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内容说明

表一.....	1
表二.....	2
表三.....	6
表四.....	8
表五.....	11
表六.....	14
表七.....	15
表八.....	29
附件1 监测人员一览表.....	30
附件2 工况证明.....	32
附件3 监测委托书.....	33
附件4 项目审批意见.....	34
附件5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7
附件6 监测单位资质.....	55
附件7 固废车间.....	56
附件8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60
附件9 回收协议.....	66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春辉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洪开平

建设单位：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664345682

邮 编：516400

地 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				
主要产品名称	银项链、银手链、银戒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2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03 -2019.11.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	13万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p> <p>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5]第29号公告）；</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7、《关于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19】3号）；</p> <p>8、《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H（验）2019111115。</p>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关于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19】3号），确定本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次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1。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引向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排放限值详见表2。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36号公告修改单中贮存、处置标准。

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单位
1	PH值	6~9	无量纲
2	CODcr	500	mg/L
3	BOD ₅	300	mg/L
4	氨氮	--	mg/L
5	SS	400	mg/L
6	石油类	20	mg/L

表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物烃类物质)	15	8.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54'1.91"，东经115°13'0.17"。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用地面积约为8673.5m²，建筑面积4687.5m²，利用原有已建成的1栋6层厂房用作生产场地。项目年产量为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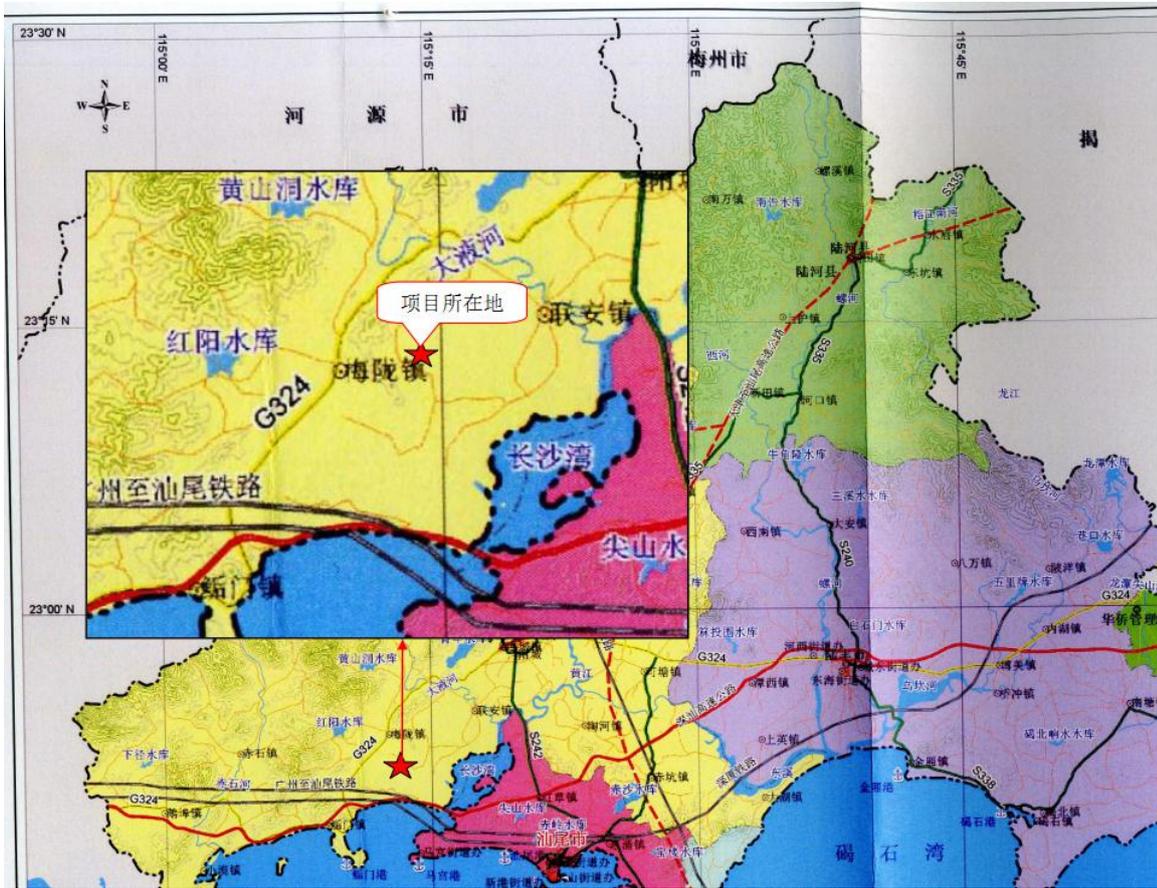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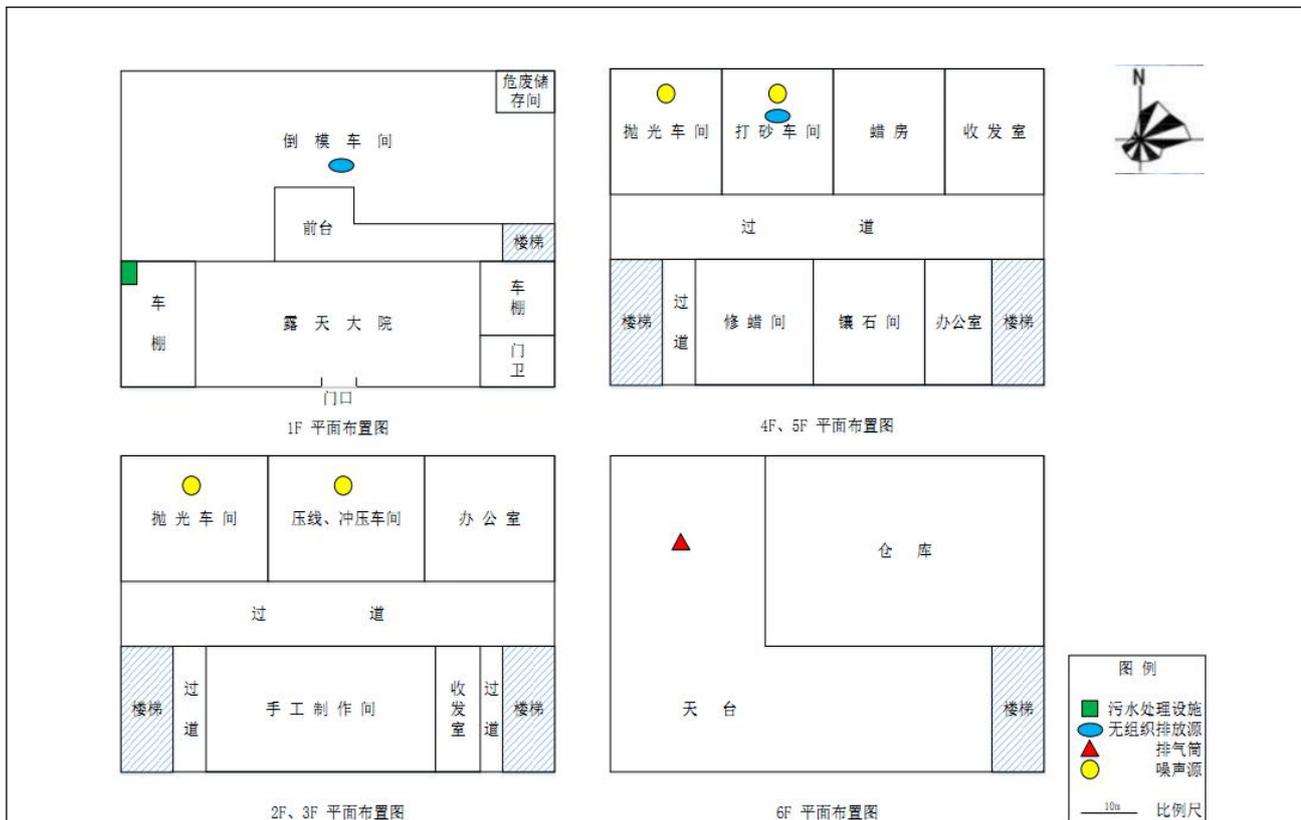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如表2-1和2-2所示。

表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 数量	实际建设数	是否符合
1	压线机	6台	6台	符合
2	压片机	6台	6台	符合
3	拉线机	3台	3台	符合
4	冲压机	5台	5台	符合
5	研磨机	6台	6台	符合
6	打砂机	10台	10台	符合
7	打磨机	10台	10台	符合
8	抛光机	10台	10台	符合
9	注蜡机	8台	8台	符合
10	真空倒模机	4台	4台	符合
11	油压机	2台	2台	符合
12	空压机	5台	5台	符合
13	电烤炉	12台	12台	符合
14	超声波清洗机	5台	5台	符合
15	电炉	3台	3台	符合
16	焊	3台	3台	符合

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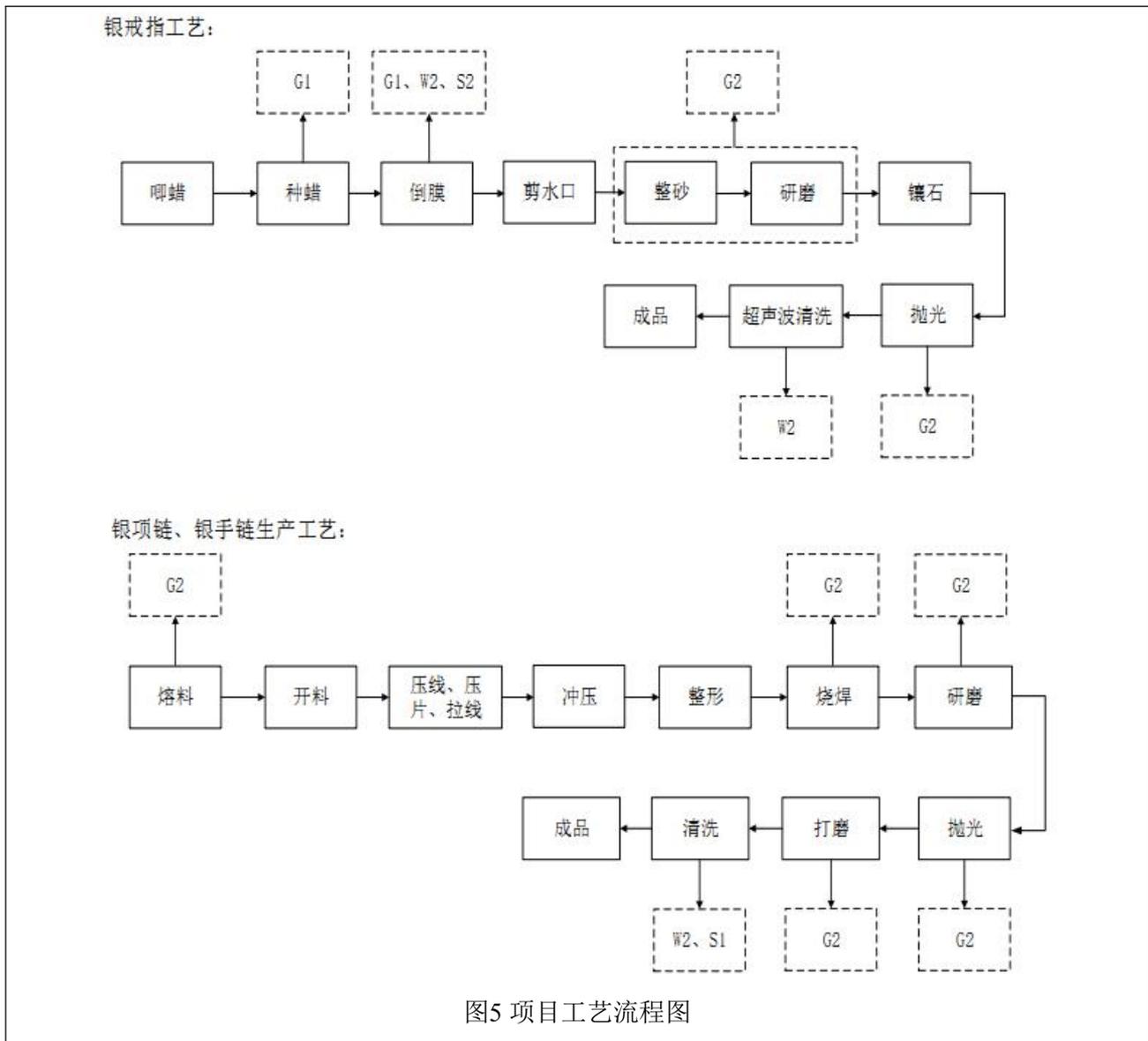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是否符合
1	银	1000kg/a	1000kg/a	符
2	石膏粉	15kg/a	15kg/a	符合
3	石蜡	240kg/a	240kg/a	符合
4	汽油	100kg/a	100kg/a	符合
5	宝石	30kg/a	30kg/a	符合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数量无调动，企业实际生产环节中必须配套的生产设施，无增加项目用水、配套处理设施等，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没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造成影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符号代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	G1	种蜡、倒模	有机废气粉尘	经抽排风机收集，再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一套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同环评
	G2	整砂、研磨、打磨、熔料、烧焊	金属烟尘、粉尘	设置集尘装置回收，不外排	
	G3	液压机	汽油挥发性气体	加强通风	
	W1	办公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 ₅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废水			SS、动植物油	管网，进入梅陇镇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W2	清洗废水	S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梅陇镇污水处理厂	
	W3	喷淋水	SS		
固体废物	S1	一般固体废物	废石膏、沉渣	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同环评
	S2	废石蜡	废石蜡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S3	废化学品及其容器	原料桶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	
噪声	N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减震降噪、距离衰减、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后，预计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同评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1、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梅陇镇。

2、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种蜡、倒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整砂、研磨、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有机废气经抽排风机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一套等离子净化器+UV光解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金属粉尘因其比重大、较易沉降，且含贵金属，建设单位在各工作台设置集尘装置回收，不外排。通过生产车间通风，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防止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①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震、减噪声和隔声处理；②合理布局；③噪

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固体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石膏、废石蜡、废化学品及其容器、沉渣、生活垃圾等固废。倒模工序中废石膏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倒模工序中进行蒸汽脱蜡，脱蜡时会有少量石蜡渗出，建设单位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于盛装汽油等化学品的容器使用后，内壁仍然会残留少量的化学品。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文号为：环函【2014】126号），废化学品及其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54'1.91"，东经115°13'0.17"。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用地面积约为8673.5m²，建筑面积4687.5m²，利用原有已建成的1栋6层厂房用作生产场地。项目年产量为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2017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表明项目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这说明本项目纳污水体的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监测点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尾水排入安步溪。

所排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种蜡、倒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整砂、研磨、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1) 种蜡、倒模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及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抽排风机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一套等离子净化器+UV光解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2) 烧焊工序中没有用到焊料，根据工艺要求，只有部分产品需进行烧焊，产生的烟尘不大。因此，熔料及烧焊工序产生的烟尘量很少，在生产时需加强车间通风。整砂、研磨、打磨等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其比重大、较易沉降，且含贵金属，建设单位在各工作台设置集尘装置回收，不外排。

3) 本项目汽油是用作液压机传动的介质。汽油在未开启状态下为密封保存，液压机在工作中油缸为密闭状态。由于汽油属于易挥发性液体，液压机在运行过程中机械的传动使传动介质（汽油）自然损耗，不作为危废处理，液压机定期添加汽油。自然损耗过程中

会产生挥发性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为保障员工健康，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其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石膏、废石蜡、废化学品及其容器、沉渣、生活垃圾等固废。

1) 倒模工序中废石膏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2) 倒模工序中进行蒸汽脱蜡，脱蜡时会有少量石蜡渗出，建设单位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于盛装汽油等化学品的容器使用后，内壁仍然会残留少量的化学品。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文号为：环函【2014】126号），废化学品及其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理率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各种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大大降低，但必须杜绝事故状态发生。

五、总量控制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其排放特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另外申请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非

甲烷总烃：有组织：20.52kg/a。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所提各项治理措施，并保证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六、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按要求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以满足治理效果达到标准要求，杜绝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3、在设计中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并做好设备的基础，减小振动。

4、建议厂区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要求详见附件1《关于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汕环海丰函【2019】3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1，废气分析质控结果见表2，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3。

表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	回收率 (%)
pH 值	10	2	1.2	100	---	---
COD _{Cr}	10	2	3.0	100	---	---
BOD ₅	10	2	2.8	100	---	---
氨氮	10	2	2.1	100	99	100
SS	10	2	2.5	100	---	---
银	10	2	2.3	100	---	---

表2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

分析 仪器	仪器 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 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 合格
智能颗粒物中流 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0.5	0.5	合格	100	0	合格

表3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 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 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Leq (A)	94.0	93.6	-0.4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我厂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03~04日对厂区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CODcr、BOD ₅ 、氨氮、SS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PH值、CODcr、BOD ₅ 、氨氮、SS、银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总VOCs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1厂界南面外1米处 △2厂界东面外1米处 △3厂界北面外1米处 △4厂界西面外1米处	噪声	昼夜监测1次/1天，监测两天
固废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采样方式					
2019.11.03~2019.11.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1-03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值	6.91	6.89	6.87	6.90	--	6-9
		CODcr	189	187	193	185	186	500
		BOD ₅	67	66	69	65	67	300
		氨氮	6.91	6.78	6.93	7.01	6.91	--
		悬浮物	53	52	57	56	55	400
11-04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值	7.01	6.93	6.88	6.85	--	6-9
		CODcr	191	187	183	182	186	500
		BOD ₅	68	66	63	61	65	300
		氨氮	6.83	6.87	6.91	6.95	6.89	--
		悬浮物	58	52	54	57	55	400

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1-03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pH 值	6.53	6.50	6.54	6.50	--	--
		COD _{Cr}	185	187	186	191	187	--
		BOD ₅	46	47	46	48	47	--
		氨氮	3.88	3.91	3.98	3.87	3.91	--
		悬浮物	28	29	33	30	30	--
		银	0.05	0.06	ND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pH 值	6.61	6.63	6.65	6.61	--	6-9
		COD _{Cr}	82	90	88	85	86	90
		BOD ₅	16	17	16	19	17	20
		氨氮	3.14	3.31	3.17	3.18	3.20	10
		悬浮物	7	8	7	9	8	60
		银	ND	ND	ND	ND	--	--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11-0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pH 值	6.53	6.52	6.50	6.52	--	--
		COD _{Cr}	189	191	183	192	189	--
		BOD ₅	47	48	45	48	47	--
		氨氮	3.92	3.90	3.98	3.95	3.94	--
		悬浮物	28	33	32	29	31	--
		银	0.06	0.06	ND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pH 值	6.65	6.61	6.60	6.64	--	6-9
		COD _{Cr}	83	85	90	86	86	90
		BOD ₅	18	17	19	17	18	20
		氨氮	3.18	3.27	3.16	3.28	3.22	10
		悬浮物	8	8	10	9	9	60
		银	ND	ND	ND	ND	--	--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废气检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
2019-11-03	10:00	28.3	2.8	100.5	西北	52
	12:00	28.5	3.0	100.4	西北	51
	14:00	28.8	3.1	100.3	西北	53
2019-11-04	10:00	29.1	2.9	100.5	西北	50
	12:00	29.3	3.0	100.1	西北	53
	14:00	29.3	2.9	100.2	西北	49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3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	0.385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22	0.385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3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67	23.37	22.67	23.57	--
			排放速率 (kg/h)	0.373	0.362	0.340	0.358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9.60	10.03	10.43	10.02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5	0.156	0.152	--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7	15485	15003	15202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63	9.66	9.59	9.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57	0.155	0.159	17.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70	3.09	2.66	2.82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43	0.045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95	16232	16130	15986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4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	0.385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22	0.385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4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3.07	25.38	23.27	23.91	--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83	0.358	0.366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9.93	10.10	9.45	9.83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2	0.145	0.151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32	15078	15377	15329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78	10.48	10.90	10.39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4	0.173	0.165	17.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92	2.88	3.27	3.02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5	0.052	0.048	--
	标干流量 (m ³ /h)			16073	15687	15863	15874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3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	0.360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22	0.250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3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67	20.48	20.83	21.33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5	0.073	0.076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8.53	8.64	8.90	8.69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1	0.031	--
	标干流量 (m ³ /h)			3585	3662	3503	3583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63	7.78	8.14	7.8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4	0.032	17.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89	2.28	1.67	1.95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7	0.0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137	4029	4220	4128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4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	0.360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22	0.250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4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48	22.68	20.83	21.33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2	0.073	0.076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8.20	8.64	8.78	8.54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31	0.031	--
	标干流量 (m ³ /h)			3599	3628	3514	3580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8	7.78	8.13	7.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0.033	17.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93	1.88	2.20	2.00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068	4233	4076	4126	--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1-03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08	0.113	0.107	0.113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499	0.511	0.532	0.53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521	0.539	0.540	0.5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512	0.523	0.497	0.52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06	0.093	0.096	0.098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236	0.227	0.211	0.225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226	0.235	0.211	0.224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217	0.213	0.208	0.213	
	总VOCs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067	0.056	0.065	0.067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178	0.182	0.168	0.182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181	0.170	0.176	0.181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163	0.177	0.180	0.180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1-04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16	0.109	0.120	0.120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509	0.522	0.535	0.535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528	0.550	0.544	0.55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527	0.514	0.509	0.5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09	0.106	0.103	0.106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230	0.229	0.194	0.218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214	0.216	0.199	0.2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211	0.220	0.204	0.212	
	总VOCs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065	0.074	0.081	0.081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180	0.172	0.162	0.180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172	0.169	0.176	0.176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177	0.182	0.190	0.190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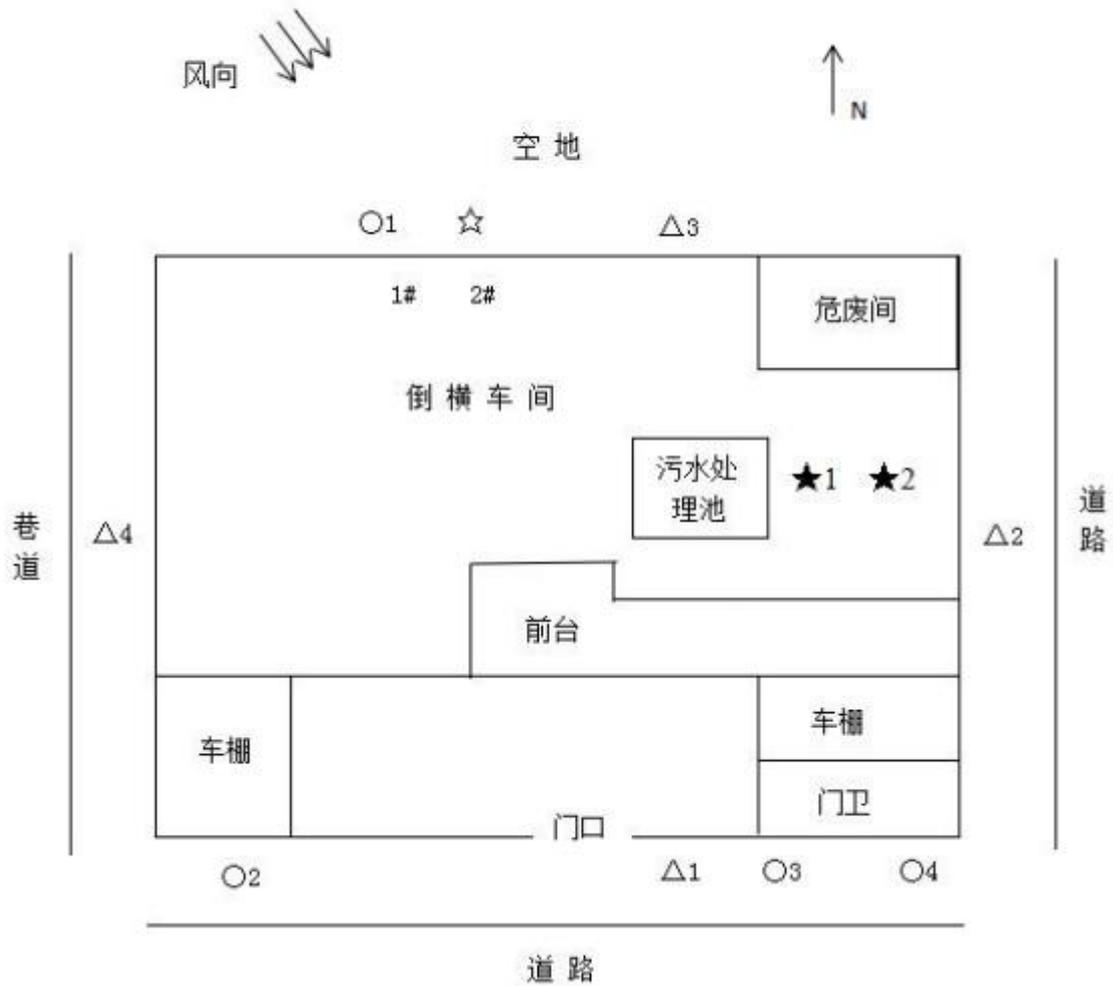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1-03	厂界外南边 1 米处△1	53.2	43.8	60	50
	厂界外东边 1 米处△2	55.1	44.6		
	厂界外北边 1 米处△3	54.8	43.1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4	52.1	42.5		
11-04	厂界外南边 1 米处△1	53.1	44.2	60	50
	厂界外东边 1 米处△2	55.6	44.3		
	厂界外北边 1 米处△3	55.0	43.6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4	52.7	42.8		

备注：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注：“☆”为生活污水，“★”为生产废水、“#”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2.3)	微波消解装置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35dB(A)
采样依据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计算，工况按75%以上计算。根据《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分析，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另外申请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为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20.52kg/a。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近期：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安步溪。 远期：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后	已落实

<p>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后排放。</p>	<p>排放。</p>	
<p>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冲压机、打磨机、抛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经过减震降噪、距离衰减、墙体阻隔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种蜡、倒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整砂、研磨、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有机废气经抽排风机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一套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金属粉尘，通过集尘装置回收，不外排；液压机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其他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的有机废气经抽排风机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一套等离子+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金属粉尘，通过集尘装置回收，不外排；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其他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石膏、废石蜡、废化学品及其容器、沉渣、生活垃圾等固废。倒模工序中废石膏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倒模工序中进行蒸汽脱蜡，脱蜡时会有少量石蜡渗出，建设单位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化学品及其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p>	<p>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石膏、废石蜡、废化学品及其容器、沉渣、生活垃圾等固废。倒模工序中废石膏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倒模工序中进行蒸汽脱蜡，脱蜡时会有少量石蜡渗出，建设单位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化学品及其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p>	<p>已落实</p>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已建设有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水喷淋+等离子净化器、集尘装置。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石膏、废石蜡、废化学品及其容器、沉渣、生活垃圾等固废。倒模工序中废石膏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渣，建设单位将其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倒模工序中进行蒸汽脱蜡，脱蜡时会有少量石蜡渗出，建设单位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化学品及其容器不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

5、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后排放。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其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54'1.91"，东经115°13'0.17"。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用地面积约为8673.5m²，建筑面积4687.5m²，利用原有已建成的1栋6层厂房用作生产场地。项目年产量为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环境评价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关朴芬	技术员	RH2017001	1. 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 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 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 噪声。
谢璧妃	技术员	RH2018020	
冯仕崧	技术员	RH2017006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关朴芬

性别：男

证号：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氰化物、氰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亚硝酸盐、叶绿素 a、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氧化还原电位、氟化物、砷、硒、硫酸盐、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蛔虫卵、钙、钠、钡、钾、铁、铜、钴、银、锌、锰、镁、镉、镍、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氰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对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苯、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VOCs、一氧化碳、三甲苯、丙烯腈、丙烯醛、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总烃、氟化物、氯气、沥青烟、甲烷、甲苯、甲醇、砷、硫酸盐化速率、臭气浓度、苯、苯乙烯、苯胺、邻二甲苯、铅、铬（六价）、镉、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发证时间：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六年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谢璧妮
性别：女
证号：RH2018020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氰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氯、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氮、亚硝酸盐、叶绿素 a、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氧化还原电位、氯化物、砷、硒、硫酸盐、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蛔虫卵、钙、钠、钾、铁、铜、钴、钼、铀、锰、镁、铝、镍、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锡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氟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氯、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对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苯、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VOCs、一氧化碳、三甲苯、丙烯腈、丙烯醛、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总烃、氟化物、氯气、沥青烟、甲烷、甲苯、甲醇、砷、硫酸盐化速率、臭气浓度、苯、苯乙烯、苯胺、邻-二甲苯、铅、铬(六价)、镉、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冯仕崧
性别：男
证号：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氟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臭氧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采样、PM2.5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附件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3日-4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项目	产品	设计日产量 (kg)	实际日产量 (kg)	
			11月3日	11月4日
	银项链	1	0.82	0.81
	银手链	1	0.82	0.81
	银戒指	1.33	1.09	1.08
	生产负荷 (%)		82%	81%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日



附件3 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 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19)3号

关于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地理坐标: E115° 13' 0.17", N22° 54' 1.91")。项目利用原有已建成的1栋6层厂房作用生产场地,占地面积为867.5m²,建筑面积4687.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倒模车间、抛光车间、压线冲压车间、办公室、仓库、打砂车间等。项目主要从事银饰品的加工和销售,设计年产能为年产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拟定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近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在无排污管网接纳的情况下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排污沟；远期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经混凝沉淀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三级标准及梅陇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较严值后放可排入接纳污水管网。

（二）加强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设置集尘装置对执模、镶石、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种蜡、倒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集中收集后通过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引向高空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同时，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大的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隔音、减震、防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石膏、沉淀池产生的的石膏污泥应妥善收集后有

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厂内化学溶剂及废石腊等危废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和完善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强腐蚀化学原辅料的进料、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20.52\text{kg/a}$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5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验）2019111115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
四路东四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11月11日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 (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RH/HT2019101405
受检单位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
采样人员	张百欢、林世刚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03日-11月04日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PH、SS、COD、BOD、NH ₃ -N; 生产废水: PH、SS、COD、BOD、NH ₃ -N、银;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Y120	RH/S001
	pH 计	PHS-25	RH/S003
	生化培养箱	SPX-80BSH-II	RH/S008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RH/J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RH/S009
	微波消解装置	WMX-III-B	RH/S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4AT)	RH/S038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RH/J00501
	声级计	AWA5636	RH/J007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 2019111115

二、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1。

表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0.5	0.5	合格	100	0	合格

(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2。

表 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	Leq (A)	94.0	93.6	-0.4	合格	93.8	-0.2	合格

(3) 废水水质控制结果表见表 3。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	回收率 (%)
pH 值	10	2	1.2	100	---	---
COD _{cr}	10	2	3.0	100	---	---
BOD ₅	10	2	2.8	100	---	---
氨氮	10	2	2.1	100	99	100
SS	10	2	2.5	100	---	---
银	10	2	2.3	100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11-0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019-11-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11-0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6.91	6.89	6.87	6.90	--	6-9
		COD _{Cr}	189	187	193	185	186	500
		BOD ₅	67	66	69	65	67	300
		氨氮	6.91	6.78	6.93	7.01	6.91	--
		悬浮物	53	52	57	56	55	400
11-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7.01	6.93	6.88	6.85	--	6-9
		COD _{Cr}	191	187	183	182	186	500
		BOD ₅	68	66	63	61	65	300
		氨氮	6.83	6.87	6.91	6.95	6.89	--
		悬浮物	58	52	54	57	55	400
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一)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续)

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11-03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11-03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pH 值	6.53	6.50	6.54	6.50	--	--
		CODcr	185	187	186	191	187	--
		BOD ₅	46	47	46	48	47	--
		氨氮	3.88	3.91	3.98	3.87	3.91	--
		悬浮物	28	29	33	30	30	--
		银	0.05	0.06	ND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pH 值	6.61	6.63	6.65	6.61	--	6-9
		CODcr	82	90	88	85	86	500
		BOD ₅	16	17	16	19	17	300
		氨氮	3.14	3.31	3.17	3.18	3.20	--
		悬浮物	7	8	7	9	8	400
		银	ND	ND	ND	ND	--	--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一)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续)

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11-0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微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pH值为无量纲)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11-04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1	pH值	6.53	6.52	6.50	6.52	--	--
		CODcr	189	191	183	192	189	--
		BOD ₅	47	48	45	48	47	--
		氨氮	3.92	3.90	3.98	3.95	3.94	--
		悬浮物	28	33	32	29	31	--
		银	0.06	0.06	ND	ND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2	pH值	6.65	6.61	6.60	6.64	--	6-9
		CODcr	83	85	90	86	86	500
		BOD ₅	18	17	19	17	18	300
		氨氮	3.18	3.27	3.16	3.28	3.22	--
		悬浮物	8	8	10	9	9	400
		银	ND	ND	ND	ND	--	--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 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3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	0.385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22	0.385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3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67	23.37	22.67	23.57	--
			排放速率 (kg/h)	0.373	0.362	0.340	0.358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9.60	10.03	10.43	10.02	--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5	0.156	0.152	--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7	15485	15003	15202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63	9.66	9.59	9.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57	0.155	0.159	17.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70	3.09	2.66	2.82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43	0.045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95	16232	16130	15986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 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4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	0.385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22	0.385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4	种蜡工序 1#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3.07	25.38	23.27	23.91	--	
			排放速率(kg/h)	0.358	0.383	0.358	0.366	--	
		总 VOCs	浓度(mg/m ³)	9.93	10.10	9.45	9.83	--	
			排放速率(kg/h)	0.154	0.152	0.145	0.151	--	
		标干流量(m ³ /h)			15532	15078	15377	15329	--
		种蜡工序 1#处理后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9.78	10.48	10.90	10.39	120
	排放速率(kg/h)			0.157	0.164	0.173	0.165	17.8	
	总 VOCs		浓度(mg/m ³)	2.92	2.88	3.27	3.02	--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5	0.052	0.048	--	
	标干流量(m ³ /h)			16073	15687	15863	15874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3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	0.360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22	0.250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3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67	20.48	20.83	21.33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5	0.073	0.076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8.53	8.64	8.90	8.69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1	0.031	--	
		标干流量 (m ³ /h)			3585	3662	3503	3583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63	7.78	8.14	7.8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4	0.032	17.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89	2.28	1.67	1.95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7	0.0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137	4029	4220	4128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2019-11-04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	0.360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22	0.250	水喷淋+UV 光解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11-04	倒模工序 2#处理前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48	22.68	20.83	21.33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82	0.073	0.076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8.20	8.64	8.78	8.54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31	0.031	--
	标干流量 (m ³ /h)			3599	3628	3514	3580	--
	倒模工序 2#处理后排放口◎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8	7.78	8.13	7.9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0.033	17.8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93	1.88	2.20	2.00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标干流量 (m ³ /h)			4068	4233	4076	4126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1-03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08	0.113	0.107	0.113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499	0.511	0.532	0.532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521	0.539	0.540	0.5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512	0.523	0.497	0.5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06	0.093	0.096	0.098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236	0.227	0.211	0.225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226	0.235	0.211	0.224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217	0.213	0.208	0.213	
	总VOCs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067	0.056	0.065	0.067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178	0.182	0.168	0.182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181	0.170	0.176	0.181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163	0.177	0.180	0.18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三、检测结果

(三)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1-04	颗粒物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16	0.109	0.120	0.120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509	0.522	0.535	0.535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528	0.550	0.544	0.55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527	0.514	0.509	0.5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109	0.106	0.103	0.106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230	0.229	0.194	0.218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214	0.216	0.199	0.210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211	0.220	0.204	0.212	
	总VOCs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监测点O1	0.065	0.074	0.081	0.081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2	0.180	0.172	0.162	0.180	--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3	0.172	0.169	0.176	0.176	
		无组织废气下风监测点O4	0.177	0.182	0.190	0.19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附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向	湿度(%)
2019-11-03	10:00	28.3	2.8	100.5	西北	52
	12:00	28.5	3.0	100.4	西北	51
	14:00	28.8	3.1	100.3	西北	53
2019-11-04	10:00	29.1	2.9	100.5	西北	50
	12:00	29.3	3.0	100.1	西北	53
	14:00	29.3	2.9	100.2	西北	49

三、检测结果

(三)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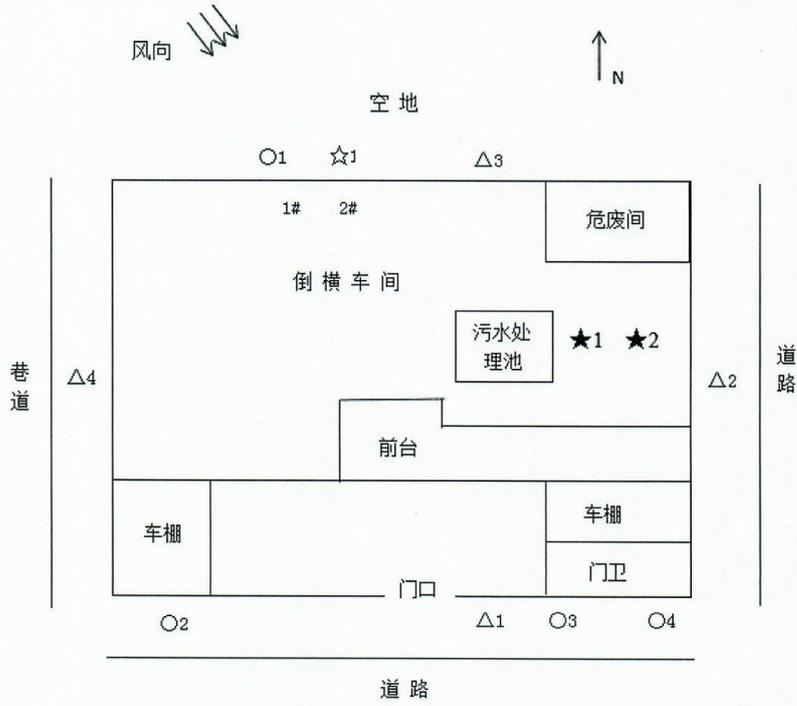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1-03	厂界外南边 1 米处△1	53.2	43.8	60	50
	厂界外东边 1 米处△2	55.1	44.6		
	厂界外北边 1 米处△3	54.8	43.1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4	52.1	42.5		
11-04	厂界外南边 1 米处△1	53.1	44.2	60	50
	厂界外东边 1 米处△2	55.6	44.3		
	厂界外北边 1 米处△3	55.0	43.6		
	厂界外西边 1 米处△4	52.7	42.8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附: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生活污水, “★”为生产废水、“#”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附: 采样监测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验)2019111115

四、本次检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2.3)	微波消解装置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7-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L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35dB(A)
采样依据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493-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编写:  End
 复核: 
 签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11.11

附件6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2820U

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180号八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2820U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7 固废车间





HUAWEI P20
LEICA DUAL CAMERA | AI





附件8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2019122138]号

甲方：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现有量 (吨)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HW06	桶装	0.05		
2	废包装桶	HW49	袋装	0.05		
3	废灯管	HW29	袋装	0.05		
4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0.005		
合计				0.15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

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限重 80 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量;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若甲方存在异议, 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 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 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送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 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 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 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 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合同解除后, 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 2019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丰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0752-2796220

传 真：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0752-2786295

开户行：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协议[2019122138]号

甲方: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现有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清洗废水	桶装	0.05		甲方	70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乙醇空桶 25L 塑料桶	袋装	0.05				
3	废灯管	900-023-29	废日光灯管	袋装	0.05				
4	废矿物油	900-209-08	废石蜡油	桶装	0.005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7000元柒仟元整 (大写)

收运时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 其它废物按 1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元/车次 □元/吨	10000	甲方	

(三) 备注说明:

-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 乙方收到款后立即协助甲方进行转移报批手续工作, 环保局废物转移审批完成则合同生效, 乙方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 若转移审批手续不通过, 则合同终止, 甲方退回《工业废物包年服务协议》后,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包年服务费。
- 本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 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最低标准为 60%, 每低于最低标准 (60%) 一个百分点处置费用增加 15 元/吨。
-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手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19年12月4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楚冯



附件 2: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分类要求告知

为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针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分类要求告知如下: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第 5 条,第 5.6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有具体要求。
2.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第二条甲方义务约定,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场地等有相关要求,且液态废物不得超出容器总容积的 80%。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如实填写废物信息。

为了确保安全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敬请贵司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我司会追加由此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出售方）：海丰县梅陇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海丰县楼雅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脂泥出售给乙方作为制砖原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望共同遵照履行。

一：本协议合同期为1年，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回收一次树脂泥，每吨树脂泥回收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具体回收量以每次回收过称确定。

二：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三：每次回收树脂泥，过称确定重量，双方无异议后，乙方需在 3 天内运走树脂泥，并付清款项。

四：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双方协商沟通回收价格。

五：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签名）



乙方（盖章签名）



日期：2019年11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梅北珠宝城工业区四路东四栋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54'1.91", E115° 13'0.17"			
	设计生产能力		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		实际生产能力		银项链300kg、银手链300kg及银戒指400kg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审批文号		汕环海丰函【20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海丰县嘉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1559131386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